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土城子镇“庭院经济”雏鸡养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土城子镇“庭院经济”雏鸡养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二丫养殖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（新成立）人，营业收入为/（新成立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（新成立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顾艳琴

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二丫养殖场(个体工商户)

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TS-G-H-260024
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二丫养殖场(个体工商户) 2026-04-29 15:25:08



顾艳琴

承诺函

本个体工商户为新成立企业（成立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9 日），无完整上一年度财务与从业数据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结合当前实际自主划型为微型企业。本单位郑重承诺：上述声明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。如经查实声明不实，自愿承担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/中标资格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罚款等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二丫养殖场(个体工商户)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9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TS-G-H-260024
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二丫养殖场(个体工商户) 2026-04-29 15:25:06



顾艳琴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壹 (1-1)

扫描二维码
扫描经营者身份信息
码了解更多登记
备案、许可、监管
信息，体验更多应
用服务。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2150425MAK8LFT780

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

名称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二丫养殖场(个体工商户)

类型 个体工商户

注册日期 2026年03月09日

经营者 顾艳琴

许可项目：家禽饲养；牲畜饲养；活禽销售。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牲畜销售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。
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三义庆华村头地64号房屋

登记机关

2026 年 03 月 09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顾艳琴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顾艳琴